**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

**相關文件參考範例**

**(109年3月)**

**壹、前言**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依財團法人法第10條辦理。為利擬向教育部(下稱本部)申請設立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者(包括：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體育事務財團法人。不包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有參酌辦理之參考，擬具本參考範例，參考範例如有未盡或缺漏事宜，仍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相關法律(法規命令)**

一、財團法人法第10條：「(第1項)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書。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六、財團法人印信。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八、工作計畫。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第2項)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二、本部108年1月24日臺教社(三)字第1080004476B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有關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現金總額比率為90%(現金總額可為100%)。

**參、申請設立相關文件範例(各範例多有備註說明，請詳閱)**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如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則應檢附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範例四-1 董事名冊
* 範例四-2 監察人名冊
* 範例四-3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範例四-4 董事、監察人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同意書。

* 範例五-1願任董事同意書
* 範例五-2願任董事長同意書
* 範例五-3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圖記)。

七、捐助人同意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捐助人名冊。

九、捐助人會議紀錄。

十、捐助人1人時，選任董事證明書。

十一、申請設立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十二、工作計畫。

十三、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

* 範例十三-1 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捐助所得)
* 範例十三-2 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租賃)
* 範例十三-3 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無償使用)

**範例一 申請書**

**申請書範例**

**(附送文件請依實際情形於說明二臚列)**

主　旨：為申請設立全國性「財團法人○○基金會」案，請核准許可設立。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10條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各1式3份(其中至少1份為正本)：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四)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五)財團法人印信。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捐助人名冊。

(八)工作計畫。

(九)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十)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

申請人：○○○（代表或併列）印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申請書1份即可，申請文件1式3份(其中至少1份為正本)。本部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無論是否許可設立，均隨案歸檔影本1份。

2.如經核准許可設立，申請文件正、影本各1份本部將以騎縫密碼表示該文件經本部審核及文件為連續，隨函檢還；未經許可設立者，隨函檢還。

**範例二 捐助章程**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申請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

| 範例內容 | 範例說明 |
| --- | --- |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二、請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  三、法人定名宜加冠「教育」、「青年」或「體育」屬性，以期明確。 |
| 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 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經計算為○○○元），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等。 |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本會分事務所設於○○○○。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詳細地址、分事務所所在地詳細地址。  二、若未設有分事務所，免列分事務所相關規定。 |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明訂董事數額，人數可為單數之定額，如：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七人、九人……組成；亦可訂人數上下限，並需為單數，如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為單數。  三、請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明定董事為無給職。  四、請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五、請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 第六條 本會得置監察人○人。  　　第一屆董監察人由○○○選聘（可為捐助人或董事會）。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選任（可為前一屆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監察人為無給職。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並需符合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如擬至監察人，需明訂監察人產生方式，第一屆監察人可由捐助人或董事會選聘，並需明定監察人為無給職。第二屆以後監察人，請依實際規劃明定監察人選任機制。  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明訂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如未設有監察人者，免列監察人相關規定。 |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明定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情事，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規定。  二、如未設有監察人，於第一項序文部分，免列監察人。 |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任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捐助章程需明定法人董事任期等。  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三、請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 |
| 第九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應召集會議，改選任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 一、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需明定法人監察人任期等。  二、如未置監察人者，免列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亦可與第八條合併訂定，請依實際規劃辦理。 |
| 第十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  二、請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訂定董事會運作方式、請假代理等機制。 |
| 第十一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解散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置監察人，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二、設有監察人者，請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法人監察人職權。如未置監察人者，免列監察人相關規定。 |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法人擬合併之決定，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為之。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  二、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辦理下列應辦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董事會審定通過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董事會審定通過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請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  二、設有監察人者，第二款應增訂「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如：「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董事會審定通過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十四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其他符合教育部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 一、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二、請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三、如未置監察人者，免列監察人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請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
| 第十六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需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施行程序。 |

備註：

1、本範例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例示，財團法人於申請設立時，請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增訂所需條文內容。

2、財團法人如設有監察人，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3、本範例說明欄請依條文意旨，敘寫說明，所列「範例說明」為指導語，請勿逕用。

4、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範例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申請捐助財產清冊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基金會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新臺幣:元) | 財產證明  文件影本 | 說明 |
| 動產 | 現金 | 新臺幣 |  |  | 附件○ | 如：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 動產 | 現金 | 新臺幣以外之貨幣 |  |  | 附件○ | 1.捐助日:  O年O月O日。  2.捐助日當日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_\_\_\_\_，折算為新臺幣。 |
| 動產小計 |  |  |  |  |  |  |
| 不動產 | 土地 |  |  |  |  | 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
| 不動產 | 房屋 |  |  |  |  | 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
| 不動產小計 |  |  |  |  | |  |
| 總計 |  |  |  |  | |  |
| 捐助財產總額： | | | | | | |

備註：

1、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5項：「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一、捐助財產。……」捐助財產種類分項填報，每一財產均須詳填。

2、財團法人各項捐助財產之計算及認定，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辦理。

3、財產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清冊附送。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4、本範例各欄請詳實填寫，備註文字請同時具備。

**範例四-1 董事名冊**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職  稱 | 二.  姓  名 | 三.  性  別 | 四.經  歷 | 五.  現  職 | 六.  戶籍  地址 | 七.電話 | 八.  親屬關係 | 九.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十.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董事長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四.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七.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八.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OOO為夫妻」。

四、「九.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五、「十.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範例四-2 監察人名冊**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申請設立監察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 I.  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 | J.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範例**

**範例四-3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

備註：外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範例四-4 董事、監察人簽名或印鑑清冊**

**董事、監察人簽名或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簽名或印鑑清冊

第1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1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董事姓名及簽名或印鑑 | 監察人姓名及簽名或印鑑 |
| 1.○○○  印鑑 | 1.○○○  印鑑 |

備註：

1、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簽名或印鑑請擇一為之。

2、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修正，刪除「第1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等文字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等。

3、董事、監察人簽名式或印鑑式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法人日後向法院辦理任何聲請時，均以此簽名式或印鑑式(印章)為準。

**範例五-1 願任董事同意書**

**願任董事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董事長除「願任董事同意書」外，應另填列「願任董事長同意書」。

3、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五-2 願任董事長同意書**

**願任董事長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董事長 |  |  |

備註：

1、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五-3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備註：

1、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範例六 財團法人印信(圖記)**

**法人印信(圖記)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印信

|  |
| --- |
| 法人名稱及印信 |
| 財團法人○○基金會  印　　信  (法人全稱) |

備註：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範例七 捐助人同意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捐助人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承諾書範例**

　　茲證明本人○○○(捐助人1人以上，請自行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捐助財產新臺幣○○○○元(詳如捐助財產清冊所列)，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基金會。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財團法人○○基金會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八 捐助人名冊**

**捐助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單位名稱)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捐助財產  (新臺幣) | 捐助財產種類/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例九 捐助人會議紀錄**

**紀錄名冊**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範例**

一、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推選1人)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議訂定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

　 決　議：通過捐助章程。（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第二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首屆之董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選任○○○、○○○、○○○、○○○、○○○、○○○、○○○……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未置監察人者、或明訂監察人由董事會選任者，免列)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任，首屆之監察人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選任○○○、○○○、○○○等○○人擔任第一屆監察人。

八、散會。(○時○分)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備註：捐助人為1人時，由捐助人擬訂捐助承諾書、訂立捐助章程，並依捐助章程所定選任第1屆董事，並提出範例十之證明書，毋需召開會議。

**範例十 捐助人1人時，選任董事證明書**

**選任第1屆董事證明書範例**

　　茲證明本人○○○確實選任○○○、○○○、○○○、○○○、○○○、○○○、○○○……等○人為財團法人○○基金會第1屆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任期○年。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置監察人並明訂監察人由捐助人選任者，請自行參照本範例， 另具「選任第1屆監察人證明書」。

**範例十一 申請設立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籌備會議紀錄範例**

一、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未置監察人者、或明訂監察人由捐助人選任者，免列)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會選任監察人，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審定○○年度工作計畫。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時○分)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範例十二 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範例**

一、計畫依據：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計畫內容 |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 執行期間 | | 預期成果 | 備註 |
| 起 | 迄 |
|  |  |  |  |  |  |  |

**範例十三-1 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捐助所得)**

**主事務所房屋為捐助所得使用證明書範例**

　本人○○○所有座落於(詳列主事務所房屋地址)之房屋，捐助與財團法人○○基金會，此後該房屋永久屬財團法人○○基金會所有。並附該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影本)，以玆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十三-2 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租賃)**

**主事務所房屋租賃使用證明範例**

　請附租用(詳列主事務所房屋地址)為主事務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以玆證明。

**範例十三-3 主事務所房屋使用證明(無償使用)**

**主事務所房屋無償使用證明書範例**

本人○○○所有座落於(詳列主事務所房屋地址)之房屋，同意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基金會登記為主事務所使用(敘明使用期間)，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並附該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影本)，以玆證明。

　　立同意書人(房屋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